

债券代码：122394

债券简称：15 中银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7 日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7 月 10 日

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的 2015 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因 2017 年 7 月 9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 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5 中银债
- 3、债券代码：122394
- 4、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



8、起息日：2015年7月9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983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95%，每手“15中银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5.5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7月7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7年7月1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中银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5中银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5中银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50元（含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

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5 中银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 所得税。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上述 QFII 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葛钊含、吴伟艳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邮政编码：100032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2、牵头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刘斯阳

联系电话：010-88321577

邮政编码：100044

3、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4、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附表：“15 中银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